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 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一) 程式設計與邏輯分析 共 2 學分
- (二) 化妝品科技概論 共 2 學分
- (三) 基礎素描 共 2 學分
- (四) 生活科學與實驗(一)(二) 共 4 學分
- (五) 基礎護膚實作 共修 2 學分
- (六) 美甲實作 2 學分
- (七) 美容儀器學 2 學分
- (八) 管理學 2 學分
- (九) 美姿美儀學 2 學分

第三條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第四條 申請免修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之。

第五條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